

证券代码：300271

证券简称：华宇软件

公告编号：2016-132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内的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负责人邵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琰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宇软件	股票代码	30027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韦光宇	遇晗	
电话	010-82150085		
传真	010-82150616		
电子信箱	IR@thunisoft.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665,598,374.33	470,105,736.77	41.5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24,968,368.09	87,546,538.14	42.7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3,770,186.47	86,755,626.90	42.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0,097,197.85	-200,801,399.70	5.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0	-0.32	8.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5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4	42.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1%	7.07%	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4%	7.01%	0.8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42,112,474.66	2,677,274,090.30	-5.0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651,809,121.68	1,521,258,344.94	8.5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57	2.38	8.18%

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8,775.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54,297.1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14,096.6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5,701.3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6,335.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0,802.80	
合计	1,198,181.6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2）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9,334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邵学	境内自然人	21.39%	137,540,900	103,155,674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0%	27,616,342			
任涛	境内自然人	3.86%	24,818,961	19,217,021	质押	19,513,8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5%	22,198,38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信息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8%	14,000,000			
夏郁葱	境内自然人	1.60%	10,316,31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4%	9,931,230			
赵晓明	境内自然人	1.48%	9,522,756	7,142,06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8%	9,500,004			
全国社保基金一二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0%	9,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邵学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任涛先生为公司董事，赵晓明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上述三人与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确认收入的在手合同额**13.73**亿元，新签合同额**5.59**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6.01%**；实现营业收入**6.66**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1.58%**；实现营业利润**1.09**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7.3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5**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2.75%**。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主营业务发展，深入研究行业政策、积极响应行业信息化发展要求，加快产品研发，丰富行业应用解决方案，不断巩固法院、检察院行业的优势地位。持续推进差异化市场竞争战略，加快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技术的研究和落地；积极拓展食品安全、法律服务等新兴市场，公司参与投资了华宇元典、溯源云两家公司，进一步完善细分行业布局。

公司积极推进全国营销网络建设，通过加强销售、服务的本地化，有效提升了营销能力和客户满意度。报告期内，华北、东北地区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分别实现销售收入**2.75**亿元、**1.01**亿元；同时，西北、华东、西南也实现了快速增长，分别实现销售收入**8,859.07**万元、**7,237.06**万元、**3,520.06**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15.23%**、**67.13%**、**121.07%**，逐步提升区域均衡性。

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持续提高软件开发和服务能力，软件与服务收入保持了较高占比。同时，坚持推进产品化进程，自有软件产品收入稳步提升，积极响应法院行业信息化发展规划的要求，推动质效型运维管理体系建设。报告期内，应用软件与运维服务合计收入**3.77**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6.42%**，占营业收入总额的**56.68%**。

截止披露日，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广州数字方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公司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票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的构成

占比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法院	496,532,008.82	263,713,374.92	46.89%	57.40%	84.20%	-14.15%

检察院	66,694,735.62	48,275,822.95	27.62%	16.03%	30.81%	-22.84%
分产品						
应用软件	274,176,262.46	86,286,508.56	68.53%	54.10%	123.44%	-12.47%
系统建设服务	288,310,056.17	220,834,216.06	23.40%	35.72%	29.87%	17.29%
运维服务	103,112,055.70	60,189,739.36	41.63%	29.28%	54.37%	-18.56%
分地区						
华北地区	274,869,560.75	167,174,293.08	39.18%	17.49%	22.19%	-5.64%
东北地区	101,163,392.26	47,747,165.91	52.80%	65.76%	61.14%	2.63%
西北地区	88,590,667.27	45,293,811.44	48.87%	115.23%	255.08%	-29.18%
华东地区	72,370,564.88	43,590,703.80	39.77%	67.13%	63.18%	3.81%

(4) 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 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